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15.81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33.45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515.81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433.45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p>

<p>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条（十九）审议批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二十）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审议批准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p>	<p>第四十条（十九）审议批准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二十）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在北京市内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董事会的要求，提供网络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在北京市内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董事会的要求，提供网络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情况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p>

	<p>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及主任委员推</p>

		<p>选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和对外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和对外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财务资助、衍生品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三)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审议批准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20% 以上（含 20%）且低于 5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并应当及时披露。</p> <p>（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除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外，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审议批准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20% 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